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43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冉盛”)近日向我部反映,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你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等 11 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拟将该等临时提案提交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前述临时提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七条规定“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请说明你公司在收到临时提案后既未及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和股东临时提案公告,也未及时公告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相关认定结论和法律意见的原因。说明未及时进行公告的行为是否合规,如否,说明你公司的后续安排或补救措施。

2. 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止。截至目前，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且迟延换届超过 1 年。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及时换届的原因，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改选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2 月 22 日